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青教职〔2021〕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2021年高职扩招
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的要求，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确保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圆满完成，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高职院校扩招专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招生考试及录取

1. 招生对象。2021 年我省高职扩招将面向应往届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招生。

2. 招生院校及专业。承担本次扩招和培养任务的学校为我省 8 所高职院校,招生专业按照“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的原则,优先考虑护理、针灸推拿、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烹饪工艺与营养、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动物医学、智能焊接技术、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材料成型等在当地就业市场需求量大又适合上述招生对象的专业。

3. 资格审查。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本地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信息(技工院校毕业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的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基层农技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

4. 招生章程。招生学校要结合本校招生实际,科学制定招

生章程。招生章程中要明确办学类型、办学层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证书种类、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学制、收费标准、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须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公布执行。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5. 报名时间。报名及考生网上完善个人信息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考区审核考生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参加了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考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持报名登记表到招生院校报考即可。2021 年普通高考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本次高职扩招报名。

6. 报名程序。各考区招办负责具有本考区户籍的考生的报名工作。各地根据本地工作安排等实际，统筹做好今年报名考生的体检等工作。

7. 组织专项考试。8 所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要严格落实“质量型扩招”要求，采取高职院校单独考试的形式进行，其中，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考试。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和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招生院校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

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按各校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执行。

8. 严格录取流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连同考生成绩，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具体负责，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管理。

（二）教育教学管理

1.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各高职院校可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应尽量单独编班或实施分层教学。可实施弹性学习，最长不超过6年。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与企业及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学籍注册学校负责牵头组织制订、审定。

2.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高职院校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结合扩招生源的经历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统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悉心关注扩招生源的思

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

3. 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依据学情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等，统筹配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程序审定通过后发布执行，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4. 学籍管理及学历证书。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与统一高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相同，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三）组织保障

1. 高度重视扩招工作。有关市州教育局、各高职院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高职扩招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抓“六稳”、促“六保”的重要举措，对实现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做好组织工作，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确保完成招生计划。

2. 做好就业工作。各地要落实稳岗扩岗支持政策，多渠道

做好高职扩招就业工作，优先支持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就业，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牧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高职院校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要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帮助毕业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毕业生的就业本领。

3.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职业教育本科试点等有力政策，广泛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做好线上线下招生宣传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4. 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各招生院校要严肃考风考纪，进一步规范考试秩序。加强考务人员的全覆盖培训和管理，确保尽职尽责和杜绝违规违纪操作，认真做好组考、阅卷、统分、成绩发布、录取等各环节工作，防止出现差错和纰漏，确保顺利完成考试组织工作。

5. 强化疫情防控。各招生院校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认真贯彻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本校高职扩招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重点做好报名现场、考点考场的卫生防疫措施，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

与登记，做好场地安排、个人防护、卫生消毒等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最大限度地降低考试风险，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职扩招工作。

附件：2021年青海省8所高职院校扩招计划任务分解表

